证券代码: 839553

证券简称:环美科技 主办券商:西部证券

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 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1 年 12 月 30 日
 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办公室
 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 - 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: 2021 年 12 月 23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 - 5. 会议主持人: 陆东蛟
 - 6. 会议列席人员: 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
 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, 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,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乐 山环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乐山环美"),拟对乐山环美截至2021年 11 月 30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,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,乐山环美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9, 187, 607. 76 元,本次决定分配 7, 000, 000. 00 元,公司持有乐山环美 100%的股权,可取得现金分红 7, 000, 000. 00 元。

乐山环美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,根据相关会计准则,本次 利润分配将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,但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 合并报表净利润产生影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: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环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1年12月31日